



夏季旅游热 普法正当时 游客跟着景区法治地图去打卡

普法·关注

本报记者 杜洋

“您好,这是露营安全须知,遇有法律问题可随时拨打检察服务热线。”6月24日一大早,黑龙江省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迎着晨光来到黑龙江畔景区附近房车露营地,向来自五湖四海的自驾游旅客开展精准普法,通过案例讲解、现场答疑等形式宣讲法律知识。

“我院通过一系列深入人心的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景区法治氛围,增强游客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护航八方来客安心畅游,助力家乡文旅发展。”抚远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伟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随着夏季旅游旺季的到来,群众出游热情高涨,各地景区景点客流日渐增多。各地以此为契机,组织开展了一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在景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法治元素融入旅游场景

盛夏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吉根乡西塔塔景区迎来旅游高峰。6月28日,吉根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景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他们变身“法治向导”,在景区入口、观景台设立“流动普法角”,针对游客提出的民宿预订、景区设施安全等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现场支招,将生硬的法条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旅行锦囊”。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8人次。

为营造景区浓厚的法治氛围,吉根司法所创新推

出“沉浸式普法+贴心服务”模式,将法治元素深度融入旅游场景,为游客带来既有“法治温度”又有“边疆特色”的别样体验。

各地政法机关找到法治与文旅之间的契合点,全力推进法治与文旅融合发展,让游客在寓教于乐中轻松掌握法律知识,有效提升法治素养。

“请问这里是连都区生态修复警示教育基地的打卡点吗?”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古堰画乡景区内,一名游客手持“法治之旅”打卡地图向莲都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询问。对此,检察官耐心地向游客解答该如何根据法治剧本要求完成互动挑战。

5月24日,由莲都区检察院组织开展的沉浸式普法互动活动在古堰画乡景区精彩亮相,游客可以一边跟着“景区法治地图”打卡,一边寻找检察官解答剧情问题,每解开一个法律谜题,都能获得很强的成就感。

6月20日,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在花博汇、汉赛跑跑花园等景区举行“无讼景区”挂牌仪式。蔡甸区法院干警在各大景区入口、游客中心、特色市集向群众发放精心编印的《旅游法律风险提示手册》,将法律条款编写成通俗的“避坑指南”,让游客在游览中轻松了解法律风险,有效预防消费陷阱。

交通工具变身普法平台

6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如梦上塘景区里,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活动令人耳目一新。

上塘河中的游船化作移动法治课堂,船上的游客在观赏河道舞台传统文化表演节目外,还在回程的路上观看了舞台上大屏幕播放的原创微视频《普法日记之网络风波》,并获得一份印有表演中涉及《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普法折页,让游客在视听盛宴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熏陶。

这是由拱墅区司法局、区普法办、上塘街道办事处、区文旅集团联合举办的“如梦上塘 法治之旅”普法宣传活动。游客们纷纷表示,这种寓教于乐的普法方式既新颖又实用,不仅增强了法律意识,还增添了旅途乐趣。

“抓住夏季出游热潮,在景区开展普法活动,是将法治宣传融入群众生活,提升普法覆盖面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拱墅区司法局局长祝华告诉记者,如此一来,法律不再是枯燥的条文,而是在特定文化场景中鲜活起来的知识,更容易被理解和记忆。

6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玉泉区大南街司法所联合多部门,在辖区内的召历史文化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开展个体工商户普法活动。活动通过“靶向式”法治讲座,围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法等与景区商户经营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景区消费纠纷、食品安全、广告宣传、安全保障义务等高频风险点,进行深入解读,为商户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和实用的风险应对策略,有效增强了商户的法治意识。

6月12日,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检察院“赤心”团队深入千年古镇羊楼洞,用“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的普法形式,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其中,“赤心”团队成员走进古镇沿街商铺,针对旅游经济特点,围绕文物安全、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为商户讲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更好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景区安全不只是服务承诺,更是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线。”6月20日,在九真山景区,蔡甸区法院法官聚焦生态保护与安全管理,深入景区面向管理者及经营者开展旅游法、环境保护法及安全保障义务专题宣讲。

法官不仅通过剖析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生态红线不可触碰、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植被等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更系统梳理了涵盖消防安全、游客行为

引导与风险共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义务要求。互动交流中,法官耐心解答商户和工作人员提出的诸如“游客擅自进入未开放区域景区责任边界何在”“游乐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的法定设置要求”等具体经营中的“安全困惑”与“环保疑虑”,既阐明法律边界,又提供实用建议,给景区商户和工作人员吃下“法治定心丸”。

各地政法机关深入景区游客中心、酒店、商铺等经营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经营者法治意识,更好地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6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南街司法所联合多部门,在辖区内的召历史文化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开展个体工商户普法活动。活动通过“靶向式”法治讲座,围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法等与景区商户经营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景区消费纠纷、食品安全、广告宣传、安全保障义务等高频风险点,进行深入解读,为商户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和实用的风险应对策略,有效增强了商户的法治意识。

6月12日,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检察院“赤心”团队深入千年古镇羊楼洞,用“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的普法形式,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其中,“赤心”团队成员走进古镇沿街商铺,针对旅游经济特点,围绕文物安全、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为商户讲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以前总觉得法律条文很难懂,今天检察官用案例一讲,我们一下子就明白了!”羊楼洞一位茶馆老板点赞道。

各地通过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了相关市场主体履行法律义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出良好的旅游法治环境,有效激发了旅游市场新活力。



普法·镜头

图① 7月3日,安徽省淮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山大队民警来到淮北市总工会暑期儿童托管班,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图② 6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长江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晒谷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升群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天津东丽探索沉浸式普法新路径 非遗遇上法治擦出别样火花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法律如何保护网络虚拟财产,民法典与你息息相关……6月30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街道新泰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百余幅法治剪纸作品依次排列,每幅剪纸都蕴含一个法律小知识,引发观者的浓厚兴趣。

在此前一天,这些剪纸作品还吸引了小区数十名学生的关注。新泰道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王金春介绍说:“将法律知识以实物的形式展现出来,这样的普法宣传让法律知识看得见、摸得着,更能让法治温度直抵人心。”

上述剪纸作品由东丽区司法局、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联合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郑剪纸”第四代传承人刘会长共同打造,旨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法治文化需求有效对接,作品以宪法、民法典、党

内法规等为主题,将法治元素融入剪纸艺术,丰富法治内涵,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

“为了创作这些剪纸作品,我和团队成员进行了大量调研,每一个图案都有其特殊的寓意,希望通过这些生动的形象,能够更直观地传达法治理念,让法治精神在人们心中生根发芽。”刘会长表示,“非遗剪纸+法治”不仅增强了普法宣传的创新性和趣味性,还赋予了剪纸艺术新的使命与活力,使其能够与时俱进,让法治文化在与传统文化的共融中更加深入人心。

如何让这组法治剪纸作品发挥出最大效能?为此,东丽区依托1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12个街道(功能区)公共法律服务站,长期展出国家安全等主题法治剪纸,同时为108个社区“亚楠调解室”、法律图书角等普法阵地配备东丽区法治剪纸作品及合集2000册,并通过发放剪纸宣传册、电子屏滚动播放等方式,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的,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

法律问题,多渠道、多形式地向办事群众介绍法治剪纸内容,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不仅如此,东丽区还开展法治剪纸作品展览展示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由法治副校长、普法志愿者等担任讲解人员,邀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现场展示,指导群众体验剪纸工艺,进一步拓宽传播渠道,在相关场所设计展示法治剪纸宣传栏、文化墙、图书角、展示柜等,真正实现法治文化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我们还与团委、教育等单位合作,制作设计防范校园欺凌、远离毒品等青少年法治主题剪纸600幅,将全区60所中小学打造非遗普法微阵地,为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提供沉浸式、常态化法治场所。”东丽区司法局副局长刘桂萍介绍,该区还将法治剪纸融入学校课程,创新作品表现形式,充实普法内容。

在东丽区,“非遗剪纸+法治”开辟了一条普法宣

传新路径。

4月29日,东丽区第六届欢坨西红柿文化节开幕式上,由东丽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区法学会等单位搭建的“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普法点位前,过往游客在法治剪纸前驻足停留。工作人员在讲解剪纸知识的基础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重点普及婚姻家庭、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热点法律知识。

“非遗承载着民族记忆,普法传递着时代精神,两者结合唤醒文化认同,让法律知识润物无声。”从北京来津旅游的王先生点赞法治剪纸。

“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法,才能让法治的种子真正生根发芽。”东丽区司法局局长杨泉说,“我们将普法宣传融入地方特色文化活动,探索沉浸式普法新路径,努力将法律条文转变为群众生活中的生活常识,让非遗与法治‘擦出火花’,使法治宣传更具活力、更显成效。”

受众最需要什么就讲什么 株洲司法局新媒体普法的破圈密码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张德安

民警小龙脱下警服换上背心,在自制短剧中扮演“阿龙”,一条零片酬的2分钟普法视频竟收获4500万播放量。这背后是湖南省株洲市司法局以“株司小微”为支点的创新实践——联动全市资源打造“吐槽式”直播,集成法律援助等实用功能,更借力AI分析百万用户需求,让民法典被唱成歌曲,法治服务“扫码可得”。

截至目前,“株司小微”平台粉丝量突破17万,发布普法信息3800余条,公众号阅读量超500万次,普法短视频累计播放量超25亿次,点赞量超1000万次,获全省政法重点新媒体培育账号、全省网信普法教育特色账号等多项荣誉。

5月27日上午,在株洲市司法局与株洲市人民检

察院共同开展的民法典普法直播间内,民警主播廖志强正对着提词器做最后一次演练。这已是团队第10次将普法“搬”进云端。

“株司小微”团队秉承“新媒体普法不是‘独角戏’,必须融入全市法治建设大格局,形成合力”的理念,将新媒体普法深度融入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制定了“短期—中期—长期”发展规划,通过专题策划、联合直播、矩阵推荐等方式,有效联动全市各单位普法资源,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今年以来,“株司小微”平台联动株洲市检察院、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株洲市律师协会等单位,推出“平安春节,法治相伴”“公证如何诠释公正”“复议为民零距离 行政复议超方便”等8场普法直播,主持人与嘉宾用“吐槽式”对话解读群众身边“法条”,累计吸引超40万人次观看,互动话题

“以前想找律师咨询或办理行政复议,得多方打听,来回跑腿,现在打开‘株司小微’,点菜单就能直接操作,省时省力!”一位通过平台成功获得法律帮助的市民感慨道。

“全方位加强精准普法,助力全民普法,目的在于推进尊法守法用法,同时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地服务人民。”“株司小微”项目团队负责人介绍,依托“株司小微”超百万粉丝基础,该局将“在线法律咨询”“找律所”“行政复议申请”等高频服务模块集成于新媒体普法平台菜单栏,实现用户一键直达,服务信息“扫码可得”,后续还将增设村(社区)合同免费审查功能,使普法平台成为实用的线上法律服务助手,显著提升了用户黏性。

“株司小微”项目团队每季度都会综合分析株洲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新媒体平台私信求助动态,根据用户普法、用法需求,确定一

系列直播、普法短视频及法治服务主题。

“通过AI赋能,我们从自有平台以及政务服务平台、法律服务平台生成的海量信息中,实现了对超百万粉丝用户普法需求的精准把握。”“株司小微”项目团队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AI数字人将民法典内容唱成歌曲,面向企业开设“法治体检”直播专场……“株司小微”实现了变“我们想讲什么”为“受众最需要讲什么”。

从“云端”到“心间”,由“指尖”达身边,法治的涓涓细流正通过“株司小微”浸润株洲大地。株洲市司法局以新媒体赋能“精准普法”的创新实践,成功撬动了法治宣传的“最大增量”。站在新起点,株洲将持续深耕“内容筑基,技术添翼、用户为本”的实践路径,致力构建全天候、立体化、沉浸式的新媒体普法新生态,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株洲、法治株洲建设注入更强劲的法治动能。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郝建朋 王晨

河北省张家口旧称“张垣”。近年来,张家口市司法局始终围绕党政关注、社会所需、青少年可为的工作理念,不断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实践。

2019年6月1日,“张垣·星火”青少年普法志愿服务团(以下简称服务团)成立,秉承“法治星火,点亮童年”的社会使命,通过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志愿服务,发挥“星火燎原”的普法带动作用,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点燃青少年心中的志愿普法公益之火。

2024年以来,张家口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推动服务团品牌升级,在全市各中小学校成立由共青团员或者少先队员组成的服务团校园支队,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不断深化以学校教育为主、家庭和社会充分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广泛调动社会积极因素,用法治力量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打造品牌

前不久,张家口市桥西区司法局联合服务团,在张家口博物馆开展“法治护航·守望文明”主题实践活动,活动现场设置“法治微课”实景观摩、修复实践”三重教育场景,20余名青少年在普法志愿者和文保专家指导下,不仅学习了文物保护法和《张家口堡保护利用条例》相关知识,还动手尝试完成瓷器拼接、古画修复等工序,为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提供了鲜活样本。

服务团肇始于桥西区,在中小学募集小志愿者,主要面向5岁到16岁的青少年。在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下,服务团从最初几十人的小团体,快速成长为千余人参加的公益组织。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服务团通过开展新颖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大青少年养成崇尚法律、信仰法治的意识。”

服务团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文化遗产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公益普法地摊节、“童”行消防站“致敬火焰蓝”、“致敬最美环卫工人”、“法治星火 温暖张垣”宪法宣传周等志愿普法系列宣传活动,累计组织各类公益普法活动百余场,普法小志愿者参加活动达5000多人次,为全民普法事业注入了新活力。

张家口市司法局联合市教育局、团市委制定下发《关于成立“张垣·星火”青少年普法志愿服务团校园支队的通知》,有重点、有步骤,分批次逐步扩大校园支队规模,在全市470所中小学全部成立校园支队,校园支队建队率达100%。2024年底,张家口市成功实现中小学30%的学生加入校园支队。

寓教于乐

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服务团借助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开展“冰墩墩雪容融和你一起普法”系列公益普法活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小志愿者们来到长城关隘大境门,聆听大境门历史,化身普法小使者,向游客宣传保护大境门,举办“青少年公益普法地摊节”,小志愿者们作为小小地摊主,一边进行公益售卖体会劳动的价值,一边借助摊位进行普法宣传;组织参加“用我一颗糖换您一支烟”青少年禁烟主题志愿普法活动,真诚讲解吸烟危害,宣传《张家口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服务团始终以“对孩子成长有益”为第一准则,希望寓教于乐教育引导青少年,传播文明新风、弘扬传统文化,推动社会和谐。张家口市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依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开展各类适宜于青少年的法治社会实践活动和研学活动,先后开展以模拟法庭、税务教育、戒毒教育等为主题的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培训活动,法治主题社会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学法内在动力,助推青少年普法教育升级。

同频共振

今年3月,张家口市“星火·法治辅导员”暨“青心护航”法治辅导员聘任仪式在桥西区清河路小学举行。此次活动由张家口市司法局联合团市委、市教育局共同主办,为桥西区17所中小学分别选聘1名优秀青年律师作为法治辅导员,旨在通过专业力量的引入,构建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的法治教育体系,为青少年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以来,张家口市司法局选取桥西区作为市级试点,在推动服务团争创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一流品牌过程中,通过聘任法治辅导员,创新“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校园普法支队”的三维联动机制,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与法律援助体系。

建立“星火”青少年普法讲师团,聘请普法讲师进校园开展法治校园安全教育;在全市5所大中专院校组建“星火英才”青年普法志愿服务团,开展“法治星火校园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48场次;深化“家校联动·德法同行”活动,给家长寄送“青少年法治教育”一封信……张家口司法局注重学校组织、家庭参与、社会关注,主动将青少年法治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大局,打造“学校+家庭+社会”三维一体与青少年普法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提高家长和社会法治教育能力素质。

“在普法这条道路上,服务团一凭实力‘圈粉’,每次不仅精心组织志愿普法活动,还给大家留出足够的参与空间,我们把小志愿者的照片发到微信朋友圈,越来越多的家长都参与进来。”服务团小志愿者家长李玲说。

如今,服务团正不断发挥“星火燎原”的普法带动作用,吸引更多人加入普法公益行动,让法治“春风”吹进每一个家庭,影响每一个青少年,进而凝聚起全社会的共识。

张家口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志愿普法活动

法治星火点亮孩子成长之路